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第 3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合作交流，特設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國語教學中心主任、國際事務處處長及學術合作組組長擔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或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 審核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交換教授及交換學生案。  
二、 審核赴國外進修獎補助申請案。  
三、 其他有關推動國際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案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國際事務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